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2019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证券部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黄振山、张国红回避表决。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